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

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贝雅幼儿园：

本委受理单彩红、蒋白容、张怡丽等10人诉你的经济补偿等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航城）案【2023】1717-1726号）已办结。现根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向你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于本文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10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120151.30元。二、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布告已于2023年10月11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黄麻布路1号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日即视为送达。

（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）

特此布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

